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總贓字第 00113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毒品（含第二級至第四級）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 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10 年度毒保字第 589 號	愷他命	86 包 1,805.63 公克	淨重
110 年度毒保字第 589 號	甲基甲基卡西酮	6,242 包 26,499.23 公克	淨重
110 年度毒保字第 589 號	甲基安非他命	1,269 包 2,691.24 公克	淨重
112 年度安保字第 604 號	愷他命	18 包 18,042 公克	淨重

檢察長張云綺

公假

襄閱主任檢察官張志明代行